

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90020260609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30.72万元,招标人为化德县文化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3 到2026-07-03 09: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3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3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化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化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第三小学北楼**

联系人：**李佩恩**

电话：**13948484618**

招标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博雅园6号商业楼5层**

联系人：**王国山、张萱、魏强**

电话：**0471-3121058、0471-3121052**

邮件：**hengtaigczx@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萱（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已由化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化德县文化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自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东城区援助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

2.2 建设地点：化德县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村

2.3 招标规模：军旅驿站占地 3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78.44 平方米(翻修改造 17 间旧营房)；服务中心占地 317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41.26 平方米(翻修改造 10 孔旧营房窑洞)；新建公共卫生间 132.6 平方米(2 座)，硬化 5715.19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4 项目计划投资：830.72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9002026060901001001	标段名称	公腊胡洞乡秋灵沟文旅产业提升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737.285815	工期（日历天）	4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作为投标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业绩、资信、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所有。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3.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2.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3 其他要求：

3.3.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依法注册并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承诺书）；

注：（1）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2）项目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一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

（3）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3.3.2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配备技术负责人至少1名，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投标文件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配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中的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师（员）/预算员至少各1名，且不得兼任（重复）（安全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其余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

注：上述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一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

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或退休证明。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3.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承诺书）；

（2）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人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承诺书）

（5）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信用建设栏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未过有效期）、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或在黑名单内且未移除（投标文件须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查询结果截图所有成员均须满足并提供。

3.3.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文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或 2022 年-2024 年或 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需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后任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证明或银行结算正常（良好）的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并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6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发布。

<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化德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第三小学北楼

联 系 人：李佩恩

联系电话：13948484618

招标代理：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博雅园6号商业楼5层

联 系 人：王国山、张萱、魏强

联系电话：0471-3121058、0471-3121052

电子邮箱：hengtaigczz@163.com

行业监管：化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建设综合大楼

联 系 人：许磊、马永刚

联系电话：0474-7902191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年06月11日